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均壕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均壕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通緝警詢、本院通緝訊問程序、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

(一)按汽（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機）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

01 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
02 6條、第284條之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
03 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
04 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則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而肇
05 事致告訴人受傷乙節，堪以認定。是核被告周均壕所為，係
06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7 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08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重其刑」之規定，調
09 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
10 之裁量權，本院認為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竟仍
11 駕車上路，肇生本案車禍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審酌其過失程
12 度非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
13 害程度，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4 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
15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6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二)又本件車禍發生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留在現場，
18 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係於有
20 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係何人前，留待現場向前
21 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
22 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本案犯
23 行，同時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4 定，先加後減之。

25 三、論罪科刑：

26 核被告周均壕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7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28 爰審酌被告在無汽車駕照情形下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
29 安全措施，致釀本件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
30 害，行為實不足取，並斟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
31 務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和損害之程度，及考量被告

01 雖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
02 等情；兼衡被告五專前3年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
03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方維仁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6 三、酒醉駕車。

2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1 道。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3 暫停。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偵字第279號

12 被 告 周均壕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4 居雲林縣○○市○○路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周均壕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7月4日9時20分許，
2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鄉○
21 ○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路0段與○○路交岔路
22 口，因擬左轉至○○路，欲進行兩段式左轉彎而駛往右前方
23 路口劃設之機慢車待轉區時，本應注意後方車輛行車動態及
24 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並顯示右方向燈，而依當時情形，並
2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偏駛並顯示
26 左方向燈欲進入上開待轉區，適同向右後方有謝宇咨騎乘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
28 而發生碰撞，致謝宇咨受有左肩膀挫裂傷、左手肘挫裂傷、
29 左膝挫裂傷、左踝挫裂傷及左肩扭挫傷等傷害。

30 二、案經謝宇咨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 被告周均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03 (二) 告訴人謝宇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04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5 場與車損照片、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
06 駛人資料。
- 07 (四) 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
08 錄。
- 09 (五) 宗生聯合診所宗生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林全一骨科診所診斷
10 書各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
13 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而
14 接受裁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5 錄表附卷足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
16 定審酌刑度。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吳 怡 盈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林 于 雁